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食用血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苏丹红Ⅳ、苏丹红Ⅲ、苏丹红Ⅱ、苏丹红Ⅰ等4个指标。

2.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大肠菌群、氯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镉(以Cd计)等9个指标。

3.调理肉制品(非速冻)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氯霉素等2个指标。

4.熏烧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并[a]芘、大肠菌群、氯霉素、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等4个指标。

5.熟肉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氯霉素、菌落总数、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O157:H7、沙门氏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10个指标。

6.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铬(以Cr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镉(以Cd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总砷(以As计)、大肠埃希氏菌O157:H7、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酸性橙Ⅱ、沙门氏菌、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17个指标。

7.腌腊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氯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总砷(以As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Cd计)等11个指标。

**二、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酿造食醋》（GB/T 1818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谷氨酸钠(味精)》（GB/T 896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GB 27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酿造酱油》（GB/T 18186）、《鸡精调味料》（SB/T 10371）、《黄豆酱》（GB/T 24399）、《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GB 2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鸡粉、鸡精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呈味核苷酸二钠、大肠菌群、谷氨酸钠等6个指标。

2.味精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等1个指标。

3.蛋黄酱、沙拉酱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2个指标。

4.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抽检项目包括吗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可待因、蒂巴因、铅(以Pb计)、罂粟碱、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那可丁等9个指标。

5.黄豆酱、甜面酱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氨基酸态氮（以氮计）、黄曲霉毒素B1等7个指标。

6.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等1个指标。

7.辣椒酱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5个指标。

8.其他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阿斯巴甜、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苏丹红Ⅳ、苏丹红Ⅲ、苏丹红Ⅱ、苏丹红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12个指标。

9.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苏丹红Ⅳ、苏丹红Ⅲ、罗丹明B、苏丹红Ⅱ、苏丹红Ⅰ、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7个指标。

10.香辛料调味油抽检项目包括苏丹红Ⅳ、苏丹红Ⅲ、苏丹红Ⅱ、罗丹明B、苏丹红Ⅰ、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KOH)等7个指标。

11.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罗丹明B、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6个指标。

12.料酒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5个指标。

13.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沙门氏菌、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等4个指标。

14.酱油抽检项目包括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大肠菌群、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等10个指标。

15.食醋抽检项目包括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总酸(以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6个指标。

**三、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 275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酒精度、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等6个指标。

2.啤酒抽检项目包括甲醛、酒精度等2个指标。

3.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氰化物(以HCN计)、酒精度、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甲醇等5个指标。

4.果酒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展青霉素、酒精度等3个指标。

5.黄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5个指标。

6.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酒精度、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等5个指标。

7.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甲醇、糖精钠(以糖精计)、酒精度、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三氯蔗糖等9个指标。

**四、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果酱》（GB/T 2247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果酱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霉菌等6个指标。

2.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噁唑菌酮、糖精钠(以糖精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唑螨酯、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肟菌酯等11个指标。

3.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日落黄、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苋菜红、铅(以Pb计)、亮蓝、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柠檬黄、二氧化硫残留量、霉菌等16个指标。

**五、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 19295）、《速冻调制食品》（SB/T 1037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速冻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等3个指标。

2.包子、馒头等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3个指标。

3.速冻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3个指标。

4.速冻调理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胭脂红、氯霉素等5个指标。

5.玉米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等2个指标。

6.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等3个指标。

**六、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GB 1929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果冻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酵母、霉菌等6个指标。

2.糖果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苋菜红、日落黄、铅(以Pb计)、柠檬黄、二氧化硫残留量、胭脂红等9个指标。

3.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等3个指标。

**七、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马铃薯片》（QB/T 268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酸价(以脂肪计 )(KOH)、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黄曲霉毒素B1、菌落总数、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等8个指标。

2.干制薯类(马铃薯片)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大肠菌群、酸价(以脂肪计)(KOH）等3个指标。

3.冷冻薯类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等1个指标。

**八、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花生油》（GB/T 1534）、《食用植物油煎炸过程中的卫生标准》（GB 7102.1）、《菜籽油》（GB/T 153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用调和油》（SB/T 102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芝麻油》（GB/T 823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大豆油》（GB/T 153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花生油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过氧化值、酸价(KOH)等4个指标。

2.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硬脂酸(C18：0)、油酸(C18：1)、亚油酸(C18：2)、棕榈酸(C16：0)、乙基麦芽酚、苯并[α]芘、黄曲霉毒素B1、过氧化值、酸价(KOH)等9个指标。

3.菜籽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a]芘、酸值(KOH)、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铅(以Pb计)、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过氧化值等7个指标。

4.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抽检项目包括溶剂残留量、铅(以Pb计)、苯并[a]芘、过氧化值、酸价(KOH)等5个指标。

5.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溶剂残留量、苯并[a]芘、过氧化值、酸价(KOH)等4个指标。

6.煎炸过程用油抽检项目包括极性组分、酸价(KOH)等2个指标。

7.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酸价(KOH)等3个指标。

8.玉米油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过氧化值、酸价(KOH)等4个指标。

9.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过氧化值、酸价(KOH)等5个指标。

**九、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2011年第1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商业无菌、非脂乳固体、脂肪、蛋白质、酸度等6个指标。

2.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乳酸菌数、三聚氰胺、铬(以Cr计)、黄曲霉毒素M1、酸度、总砷(以As计)、沙门氏菌、铅(以Pb计)、蛋白质、金黄色葡萄球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酵母、霉菌、脂肪、总汞(以Hg计)等16个指标。

3.奶片、奶条等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等1个指标。

4.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蛋白质等3个指标。

**十、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饼干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酸价(以脂肪计)(KOH)、菌落总数、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霉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等9个指标。

**十一、食品添加剂**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GB 2668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GB 306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复配食品添加剂抽检项目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志贺氏菌、沙门氏菌、铅(Pb)、砷(以As计)等5个指标。

2.食品用香精抽检项目包括菌落总数、砷(以As计)含量等2个指标。

**十二、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013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吸虫囊蚴、镉(以Cd计)、线虫幼虫、绦虫裂头蚴等4个指标。

2.发酵面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3个指标。

3.酱腌菜(餐饮)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6个指标。

4.生湿面制品(餐饮)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4个指标。

**十三、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焙炒咖啡抽检项目包括赭曲霉毒素A、铅(以Pb计)等2个指标。

**十四、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 (2015年第11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 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牛肉抽检项目包括林可霉素、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莱克多巴胺、四环素、克伦特罗、沙丁胺醇、氟苯尼考、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多西环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挥发性盐基氮、诺氟沙星、氧氟沙星、甲氧苄啶、培氟沙星、土霉素、地塞米松等21个指标。

2.其他禽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金刚烷胺、培氟沙星、氯霉素、诺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等10个指标。

3.其他畜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西林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呋喃唑酮代谢物、培氟沙星、氯霉素、诺氟沙星等10个指标。

4.柑、橘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杀虫脒、氯唑磷、甲拌磷、多菌灵、三唑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丙溴磷、克百威等12个指标。

5.黄瓜抽检项目包括甲霜灵和精甲霜灵、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乙螨唑、氟虫腈、敌敌畏、毒死蜱、噻虫嗪、异丙威、腐霉利、三唑酮、克百威等13个指标。

6.鸡肝抽检项目包括替米考星、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呋喃它酮代谢物、金刚烷胺、氟苯尼考、培氟沙星、金刚乙胺、氯霉素、诺氟沙星、利巴韦林、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总砷(以As计)等15个指标。

7.猪肉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莱克多巴胺、利巴韦林、克伦特罗、喹乙醇、甲硝唑、沙丁胺醇、氟苯尼考、恩诺沙星、氯丙嗪、呋喃唑酮代谢物、多西环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挥发性盐基氮、诺氟沙星、氧氟沙星、甲氧苄啶、培氟沙星、土霉素、地塞米松等23个指标。

8.山药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甲拌磷、涕灭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辛硫磷、克百威等7个指标。

9.鸡肉抽检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利巴韦林、金刚烷胺、甲硝唑、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它酮代谢物、氧氟沙星、甲氧苄啶、氯霉素、四环素、金刚乙胺、氟苯尼考、金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沙拉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土霉素、尼卡巴嗪、呋喃唑酮代谢物、替米考星、多西环素、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诺氟沙星、培氟沙星等26个指标。

10.韭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二甲戊灵、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乐果、敌敌畏、腐霉利、甲拌磷、多菌灵、毒死蜱、铅(以Pb计)、辛硫磷、灭线磷、克百威、镉(以Cd计)等18个指标。

11.枣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糖精钠(以糖精计)、甲胺磷、氧乐果、氟虫腈等5个指标。

12.豆芽抽检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2计)等4个指标。

13.油桃抽检项目包括涕灭威、敌敌畏、甲胺磷、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多菌灵等7个指标。

14.梨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甲拌磷、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毒死蜱、对硫磷、克百威、敌百虫、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等10个指标。

15.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诺氟沙星、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氧氟沙星、四环素、培氟沙星、土霉素、氟苯尼考、二氧化硫残留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镉(以Cd计)、恩诺沙星、金霉素等18个指标。

16.西瓜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甲胺磷、氧乐果、噻虫嗪、克百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等6个指标。

17.菠萝抽检项目包括硫线磷、烯酰吗啉、灭多威、二嗪磷、丙环唑、多菌灵等6个指标。

18.羊肉抽检项目包括林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挥发性盐基氮、氧氟沙星、氯霉素、克伦特罗、氟苯尼考、金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诺氟沙星、培氟沙星、土霉素、铅(以Pb计)等19个指标。

19.其他禽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金刚烷胺、甲氧苄啶、培氟沙星、氯霉素、诺氟沙星、土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多西环素、氟苯尼考、金刚乙胺、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等15个指标。

20.结球甘蓝抽检项目包括乐果、久效磷、毒死蜱、甲拌磷、涕灭威、灭多威、甲胺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甲基毒死蜱等12个指标。

21.猪肝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多西环素、莱克多巴胺、总砷(以As计)、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诺氟沙星、氧氟沙星、沙丁胺醇、甲氧苄啶、培氟沙星、土霉素、氟苯尼考、镉(以Cd计)等18个指标。

22.生干籽类抽检项目包括辛硫磷、阿维菌素、克百威、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Cd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溴氰菊酯、嘧菌酯、酸价(以脂肪计)(KOH)等10个指标。

23.柠檬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克百威、联苯菊酯、狄氏剂、对硫磷、多菌灵、辛硫磷等7个指标。

24.淡水虾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氯霉素、诺氟沙星、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土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镉(以Cd计)、恩诺沙星等16个指标。

25.香蕉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对硫磷、甲拌磷、多菌灵、氟虫腈、腈苯唑等7个指标。

26.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苯尼考、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地西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孔雀石绿、氧氟沙星、甲氧苄啶、培氟沙星等13个指标。

27.桃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拌磷、多菌灵、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氟虫腈、敌敌畏、对硫磷、铅(以Pb计)、氟硅唑、克百威、镉(以Cd计)等15个指标。

28.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杀扑磷、氯唑磷、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氟虫腈等8个指标。

29.淡水蟹抽检项目包括培氟沙星、氯霉素、诺氟沙星、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镉(以Cd计)、恩诺沙星等10个指标。

30.菜薹抽检项目包括联苯菊酯、甲拌磷、甲胺磷、氧乐果、啶虫脒、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敌百虫、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等10个指标。

31.李子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敌敌畏、氧乐果、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多菌灵等5个指标。

32.豇豆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灭蝇胺、倍硫磷、水胺硫磷、甲拌磷、氯唑磷、灭多威、克百威等14个指标。

33.杏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抗蚜威、氟硅唑、腈苯唑等5个指标。

34.龙眼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甲胺磷、氧乐果、克百威等4个指标。

35.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久效磷、阿维菌素、水胺硫磷、甲拌磷、涕灭威、甲胺磷、啶虫脒、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毒死蜱、克百威等14个指标。

36.葡萄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己唑醇、灭线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基对硫磷等10个指标。

37.苹果抽检项目包括甲拌磷、啶虫脒、氧乐果、丁硫克百威、敌敌畏、毒死蜱、对硫磷、三唑醇、克百威等9个指标。

38.芹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二甲戊灵、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马拉硫磷、敌敌畏、水胺硫磷、甲拌磷、毒死蜱、对硫磷、灭多威、辛硫磷、克百威等17个指标。

39.番茄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溴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敌敌畏、毒死蜱、灭线磷、克百威等8个指标。

40.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多氯联苯(以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和PCB180总和计)、铬(以Cr计)、呋喃唑酮代谢物、甲基汞(以Hg计)、呋喃西林代谢物、无机砷(以As计)、地西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挥发性盐基氮、诺氟沙星、孔雀石绿、孔雀石绿(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呋喃它酮代谢物、氧氟沙星、组胺、甲硝唑、甲氧苄啶、培氟沙星、土霉素、铅(以Pb计)、氟苯尼考、镉(以Cd计)、恩诺沙星等27个指标。

41.荔枝抽检项目包括三唑磷、苯醚甲环唑、敌敌畏、毒死蜱、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多菌灵等7个指标。

42.橙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三唑磷、联苯菊酯、克百威、杀虫脒、氧乐果、多菌灵、丙溴磷等8个指标。

43.鸡蛋抽检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金刚烷胺、甲硝唑、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呋喃它酮代谢物、氧氟沙星、氯霉素、金刚乙胺、氟苯尼考、镉(以Cd计)、呋喃妥因代谢物、多西环素、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诺氟沙星、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等19个指标。

44.猕猴桃抽检项目包括氯吡脲、敌敌畏、氧乐果、多菌灵等4个指标。

45.芒果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等6个指标。

46.柚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溴氰菊酯、氟虫腈、辛硫磷等5个指标。

47.鲜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镉(以Cd计)等4个指标。

48.猪肾抽检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多西环素、沙丁胺醇、氟苯尼考、甲氧苄啶、培氟沙星、氯霉素、诺氟沙星、土霉素、克伦特罗、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莱克多巴胺、呋喃唑酮代谢物等16个指标。

49.姜抽检项目包括噻虫嗪、铅(以Pb计)、甲拌磷、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镉(以Cd计)等9个指标。

50.茄子抽检项目包括杀扑磷、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联苯菊酯、铬(以Cr计)、甲拌磷、甲胺磷、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总砷(以As计)、甲氰菊酯、氯唑磷、铅(以Pb计)、腐霉利、克百威、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等18个指标。

51.辣椒抽检项目包括铬(以Cr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总砷(以As计)、敌敌畏、腐霉利、水胺硫磷、多菌灵、丙溴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氯唑磷、铅(以Pb计)、灭多威、克百威、镉(以Cd计)、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总汞(以Hg计)等19个指标。

52.豆类抽检项目包括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吡虫啉、铅(以Pb计)等4个指标。

53.花椰菜抽检项目包括敌百虫、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毒死蜱、氟虫腈等5个指标。

54.其他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培氟沙星、氯霉素、诺氟沙星、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氧氟沙星、镉(以Cd计)、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等10个指标。

55.菠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甲拌磷、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毒死蜱、克百威等8个指标。

56.马铃薯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辛硫磷、对硫磷、水胺硫磷、阿维菌素、甲基异柳磷、克百威、镉(以Cd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溴氰菊酯、甲拌磷、氟虫腈、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等15个指标。

57.贝类抽检项目包括培氟沙星、氯霉素、诺氟沙星、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氧氟沙星、镉(以Cd计)、恩诺沙星等9个指标。

58.鸭肉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多西环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挥发性盐基氮、诺氟沙星、呋喃它酮代谢物、氧氟沙星、甲硝唑、甲氧苄啶、培氟沙星、土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等18个指标。

59.其他禽蛋抽检项目包括氧氟沙星、磺胺类(总量)、金刚烷胺、恩诺沙星、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金刚乙胺、氯霉素、诺氟沙星等10个指标。

60.莲藕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铬(以Cr计)、氧乐果、克百威、敌百虫、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等8个指标。

61.火龙果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氟虫腈等5个指标。

62.甜椒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水胺硫磷、氯唑磷、甲拌磷、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甲基对硫磷、氟虫腈等11个指标。

63.菜豆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溴氰菊酯、治螟磷、多菌灵、涕灭威、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氟虫腈、克百威、灭蝇胺等11个指标。

64.甜瓜类抽检项目包括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等4个指标。

**十五、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米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等4个指标。

2.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4个指标。

3.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等2个指标。

4.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赭曲霉毒素A、铅(以Pb计)、铬(以Cr计)等3个指标。

5.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等4个指标。

6.发酵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2个指标。

7.米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等1个指标。

8.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抽检项目包括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黄曲霉毒素B1等3个指标。

9.普通挂面、手工面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等1个指标。

10.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A、过氧化苯甲酰、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镉(以Cd计)等7个指标。

11.谷物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等3个指标。

**十六、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2011年第1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果、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大肠菌群、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菌落总数、纳他霉素、苋菜红、日落黄、沙门氏菌、铅(以Pb计)、展青霉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亮蓝、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酵母、柠檬黄、霉菌、胭脂红等20个指标。

2.碳酸饮料(汽水)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碳气容量(20℃)、大肠菌群、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酵母、霉菌等9个指标。

3.固体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大肠菌群、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苋菜红、日落黄、沙门氏菌、铅(以Pb计)、蛋白质、金黄色葡萄球菌、亮蓝、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柠檬黄、霉菌、胭脂红等17个指标。

4.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沙门氏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蛋白质、糖精钠(以糖精计)、金黄色葡萄球菌等8个指标。

5.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余氯(游离氯)、耗氧量(以O2计)、大肠菌群、亚硝酸盐(以NO2⁻计)、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三氯甲烷等7个指标。

6.其他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苋菜红、日落黄、沙门氏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亮蓝、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柠檬黄、胭脂红等13个指标。

7.其他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浑浊度、耗氧量(以O2计)、三氯甲烷、大肠菌群、挥发性酚(以苯酚计)、亚硝酸盐(以NO2⁻计)、铜绿假单胞菌、总砷(以As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等10个指标。

8.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茶多酚、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咖啡因等3个指标。

9.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锑、亚硝酸盐(以NO2⁻计)、产气荚膜梭菌、亚硝酸盐(以NaNO2计)、铜绿假单胞菌、总砷(以As计)、镍、粪链球菌、界限指标-锶、界限指标-偏硅酸、硝酸盐(以NO3⁻计)、溴酸盐等13个指标。

**十七、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三氯蔗糖、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6个指标。

2.腐乳、豆豉、纳豆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黄曲霉毒素B1、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10个指标。

3.豆干、豆腐、豆皮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三氯蔗糖、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9个指标。

**十八、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蜂王浆》（GB 9697）、《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花粉》（GB 31636）、《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蜂花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霉菌计数、大肠菌群、蛋白质、水分等5个指标。

2.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抽检项目包括10-羟基-2-癸烯酸、总糖(以葡萄糖计)、酸度等3个指标。

3.蜂蜜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嗜渗酵母计数、氧氟沙星、霉菌计数、果糖和葡萄糖、氯霉素、蔗糖、地美硝唑、诺氟沙星、培氟沙星等10个指标。

**十九、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食品整治办[2009]5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糕点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大肠菌群、纳他霉素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富马酸二甲酯、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三氯蔗糖、丙二醇、沙门氏菌、霉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酸价(以脂肪计)(KOH)、菌落总数、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20个指标。

**二十、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敌百虫、内吸磷、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甲拌磷、乙酰甲胺磷、灭线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毒死蜱、氯唑磷、铅(以Pb计)、茚虫威、水胺硫磷、灭多威、克百威、联苯菊酯、吡虫啉、草甘膦、莠去津、丙溴磷、甲胺磷、啶虫脒、滴滴涕、三氯杀螨醇、吡蚜酮等25个指标。

2.代用茶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等1个指标。

**二十一、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2015年第1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GB 3163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淀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铅(以Pb计)、菌落总数等4个指标。

2.其他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等1个指标。

3.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等3个指标。